

附件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兴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(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、市城建档案馆)（单位名称）的居民住宅小区消火栓专项整治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居民住宅小区消火栓专项整治采购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正安安全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1人，营业收入为3826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20.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1月10日

备注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供应商未提供此声明函的，将无法享受价格优惠评审。
- 3、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